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天工精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工精密將向駿發收購天冠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18,100,000港元)。

代價將以天工精密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天工精密委託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天冠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朱澤峰先生為駿發的100%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駿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向駿發收購天冠10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轉讓事項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工精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工精密將向駿發收購天冠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18,1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受讓人： 天工精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轉讓人： 駿發

駿發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3%的主要股東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及本集團首席投資官朱澤峰先生全資擁有。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先生之兒子。

轉讓事項

駿發同意轉讓其於天冠的全部100%股權，而天工精密同意收購該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18,100,000港元)。

根據估值報告，天冠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675,200元(相當於約129,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6,000,000元(相當於約318,1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乃參考天冠估值人民幣276,000,000元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轉讓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直至第二期款項日期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會產生誤導；

- (b) 駿發(作為轉讓人)已向天工精密(作為受讓人)交付經訂約方妥善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冠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轉讓事項的天冠的股東決議案及轉讓事項所需或天工精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天冠已取得有關轉讓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 (i) 天冠股東批准轉讓事項；
 - (ii) 駿發於交割日或之前向天工精密交付有關批准委任由天工精密提名的天冠執行董事的妥善簽署的文件；
- (d) 完成有關轉讓事項的登記(即工商變更登記、董事變更備案登記及經修訂的章程細則的備案)；及
- (e) 完成有關轉讓事項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及／或備案。

付款條款

轉讓事項的代價將以天工精密的內部資源撥付。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82,800,000元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由天工精密支付予駿發；
- (b) 剩餘代價^(註)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由天工精密支付予駿發。

註：駿發就轉讓事項應當支付的預提稅及其他中國境內相關稅費由天工精密代扣並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及代繳。

有關天冠的資料

天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密機械零件、五金工具(如粉末冶金絲錐)及配件。

天冠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00	0.00	0.00
除稅前溢利 ^(附註2)	4,357.34	12,325.52	771.79
除稅後溢利 ^(附註2)	4,357.34	9,244.14	578.8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0,412.96	149,965.08	184,232.49
淨資產	2,852.16	62,096.28	112,675.14

附註1：此乃根據天冠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天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方開始營運及獲豁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規定。

附註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冠分別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2,946,880元及人民幣1,826,300元，涉及引入外資及投資發展區的大型高新技術生產。

駿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或前後按名議代價人民幣2元收購天冠的全部股權。收購後，駿發支付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為天冠的註冊資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悉及確信，天冠的全部股權概無涉及其他收購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天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由駿發繳足。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天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後完成其工廠設置並開始生產(年產量約為5百萬件粉末冶金絲錐)以來，本公司一直是天冠的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天冠供應的若干原材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a)下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年度審視及所有披露規定。在與天冠的業務合作中，董事對天冠的業務有充分瞭解。天冠生產的主要產品之一是粉末冶金絲錐。這是一種新型的高端切削工具，而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研發重心之一。與傳統的絲錐相比，粉末冶金絲錐更加耐磨，抗裂性能更好，使用壽命更長，因此適合於高精密加工應用。近年來，由於粉末冶金絲錐的優異性能，其在製造業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本公司預計隨著全球製造業的復蘇，未來幾年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收購天冠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向其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並增加其在切削工具領域的市場份額。此外，為配合本集團升級其產品的策略，董事相信，轉讓事項將創造本集團與天冠之間的協同效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轉讓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天工精密委託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駿發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作出的出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之兒子。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使用收入法的折現現金流法計算的天冠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由於估值中應用收入法的折讓現金流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條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天冠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特殊假設

1. 估值以估值報告所載特別估值目的為前提。
2. 假設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征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假設天冠的未來經營及管理團隊將維持盡職，且天冠的業務規模及模式將按現有管理模式及管理水平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設天冠的業務規模及模式將按現有管理模式及管理水平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而不論未來管理及業務策略調整可能會導致任何經營能力變動。
5. 基於目前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標準，不會出現對天冠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
6. 天冠和天工精密提供的一般資訊和財務資訊真實、準確和完整。
7. 估值師所依據的可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資料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天工精密和天冠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依據，未考慮天工精密和天冠提供的清單中未包括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天冠可以在整個估值期間均勻地獲得淨現金流。

董事會已經審查了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亦已就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的計算作出報告。未來現金流折現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和畢馬威函件已納入本公告附錄。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其建議載入本公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

- (i) 已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 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天冠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反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朱澤峰先生為駿發的100%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工精密與駿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向駿發收購天冠100%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轉讓事項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以及買賣不屬本集團生產範圍之一般碳鋼產品。

天工精密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切削工具相關產品。

駿發為朱澤峰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有關轉讓事項的工商變動登記完成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工精密與駿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小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駿發及天工精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預測」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估值構成其一部分
「剩餘代價」	指	由天工精密支付予駿發的剩餘代價(即總代價人民幣276,000,000元減去(1)已向駿發支付的人民幣82,800,000元及(2)再扣除駿發就轉讓事項應當支付的預提稅及其他中國境內相關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後的餘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款項日期」	指	如「股權轉讓協議—付款條件」一節所述，天工精密向駿發支付剩餘代價的日期
「駿發」	指	駿發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工精密」	指	江蘇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冠」	指	江蘇天冠精密機械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天冠股權轉讓事項
「估值」	指	由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的折現現金流法編製的天冠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轉讓事項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天冠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天工精密委託的估值師

附註：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67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茲提述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就(i)使用收入法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對於估值日期天冠的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出具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計算上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錄二－畢馬威信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江蘇天冠精密機械發展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鑒證報告

致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就評估江蘇天冠精密機械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專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有關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再者，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